



不少劇集、電影，都有律師站在法庭上雄辯滔滔的戲碼。在現實中，律師未必要七情上面、大聲疾呼，但豐富的專業知識、良好的語言能力、策略思維都必不可少。早前，教育機構 ARCH Education Center 引入了外國流行的模擬法庭比賽，吸引全港十多間中學學生組隊參加，更邀請執業律師及高等法院法官作評審。經過一輪激辯，最終，比賽由扮演辯方的庇理羅士女子中學隊伍奪魁。

撰文：李潤康 部分相片：由受訪機構提供

模擬法庭 語言·腦力 大對決

■ 高等法院法官 Jonathan Harris

■ 學生要以全英語進行法庭辯論，對語言能力和策略思維有很高要求。

■ 參賽學生要分別扮演律師和證人，熟讀各種供詞和證據。

■ 資深大律師石永泰

■ 引入外國流行的模擬法庭比賽，有助提升學生的英語表達及應變能力。



■ 在港大法律學院的模擬法庭進行比賽，打官司的氣氛更濃厚。



■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勝出比賽奪得冠軍。

吸引多間中學參與

所謂模擬法庭比賽，就是由參賽隊伍分別扮演律師、疑犯和證人，圍繞一宗特定案件進行控辯雙方對賽，並由擔當法官角色的評審團作最後判決。今次的「香港校際模擬法庭比賽 2014」由 ARCH Education Center 舉辦，並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內的模擬法庭進行。

其實，ARCH 去年亦有舉辦模擬法庭比賽，但將範圍擴展至全港中學，今年則是首次。所有賽事剛於上月底完成，吸引 18 間本地中學及國際學校共 180 名學生參與。ARCH 創辦人之一 Jennifer Yu 表示：「英語訓練可透過寫作、演講等多種方式進行，而模擬法庭比賽在美國十分流行，但在本地並不常見，因此我們決定引入。是次比賽重點不是考量參加者的法律知識，而是針對他們的表達能力和說話技巧作評分。」

高院法官任評審

比賽指定案件是一宗謀殺案，由 ARCH 編寫，控方為香港特區政府，辯方是藝術畫廊主人 Jan Wilson。案件中，控方指 Jan Wilson 因為一宗藝術贗品買賣殺死一位僱員滅口。參賽者須以學校為單位派出隊伍，分別扮演控方和辯方，以全英語進行辯論對賽。

經過一輪激烈賽事，決賽由控方漢基國際學校，與辯方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對壘。他們要在由 1 位高等法院法官及多位執業律師組成的評審團面前，施展渾身解數。最後，案件「被告」Jan Wilson 被「裁定」謀殺罪名不成立，辯方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勝出。

高等法院法官 Jonathan Harris 與石永泰等一眾資深大律師均表示，參賽同學們雖沒有受過專業法律訓練，但其表達能力和說話技巧與執業律師不相伯仲。不過評審們認為，參賽者在說話能力方面，要多留意語速，在講話期間應適當加插停頓，讓聽者能好好吸收講者的論據；另外，時間有限，同學要善用時間，全力闡釋最有力的論據。

重新認識法律

對於勝出比賽，冠軍隊伍庇理羅士女子中學的隊長 Haylie Ho 分享道：「比賽最難的地方，是要將模擬法庭和一般的辯論區分開。一般辯論的對象只有對手，但作為律師，則需要與證人、法官溝通，說話的語氣和內容要懂得隨時調節。」她補充，比賽前大會安排了簡介會講解比賽流程和規則，但不會具體指導學生如何「打官司」，他們要自行花時間預備和排練。

Haylie 說：「這是學校第一次參加模擬法庭比賽，幸好我之前曾參加過一些關於模擬法庭的工作坊，可跟隊友分享如何做資料搜集和排練角色。」她還表示扮演證人的過程充滿戲劇性，經常要臨場執生，面對質問時要很有技巧不直接回答問題。最後她還表示，之前對法律沒甚麼興趣，但比賽後對律師的工作有全新的認識，還希望日後有機會修讀法律相關學科。